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奉刑初字第23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陈某甲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[2014]73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甲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4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14年2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陈某甲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3年11月12日晚，被告人陈某甲经事先联系，至本区沪杭公路XXX号家悦假日宾馆门口，将重0.56克冰毒（甲基苯丙胺）以人民币500元的价格出售给汪某某时，被守候民警当场抓获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汪某某、陈某乙、黄某某、仇某某的证言，辨认笔录，手机通讯记录，上海市毒品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，上海市公安局缉毒处出具的收缴毒品专用单据，劣迹材料，公安机关制作、出具的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及扣押物照片、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某甲明知是毒品而非法销售，其行为显已触犯刑律，构成贩卖毒品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陈某甲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制，维护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，确保公民的生命健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、四款、第三百五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陈某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1月12日起至2014年3月11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曹国强  
王溢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